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長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航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風

訴訟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是聲請人係本案被告，其所為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僅生促請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，先予敘明。又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凡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，均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末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高雄市新興區
02 區，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依民事
03 訴訟法所定以原就被原則，本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
04 高雄地院）管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
05 移送於高雄地院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
07 地號國有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由其管理，聲請人於民國110
08 年10月28日因強制執行拍賣得標，於同年11月25日取得系爭
09 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8樓房屋（下稱
10 系爭房屋），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。經相對人催告聲請人繳
11 納占用系爭土地111年至113年度上期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未獲
12 置理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聲請人返還占用系爭土地之
13 不當得利。足見本件係不動產物權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事
14 項而涉訟，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
15 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原告自得向本院起訴。

16 四、綜上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且本院就本
17 件訴訟有管轄權，聲請人促請本院依職權移送至高雄地院，
18 亦於法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吳明學